

##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2024年2月27日上午09: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列席监事：王川、王晓、李玉红、尹晓瑜，列席高级管理人员万红路、石科红、王乐。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乐勇建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发2023年度高管副职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的生产经营完成情况，按照区国资委薪酬考核办法，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审议决定：核发2023年高管副职薪酬。

董事武慧明、马莹莹因涉及自身利益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